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2 年第 4 季 (10~12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服務閱聽大眾及通訊傳播事業，使民眾對傳播內容之意見得以即時呈現並便利民眾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及增進本會傾聽各界意見之管道，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同時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2 年第 4 季 (10~12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2 年 4 季 (10~12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陳情件數共 305 件；以媒體類型區分，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253 件 (82.95%)，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52 件 (17.05%)，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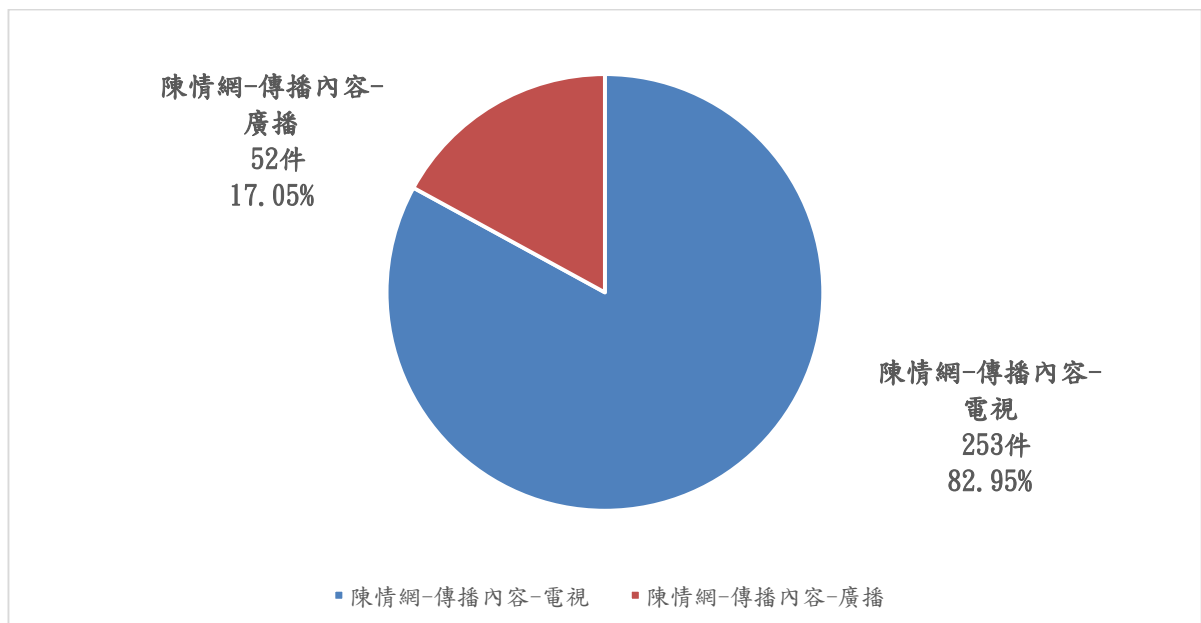


圖 1：11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共 305 件)

¹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305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05 件 (67.21%) 為男性，74 件 (24.26%) 為女性，另有 26 件 (8.52%)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163	66	24	253
廣播	42	8	2	52
合計	205	74	26	305
百分比	67.21%	24.26%	8.52%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170 件 (55.7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35 件 (44.26%)，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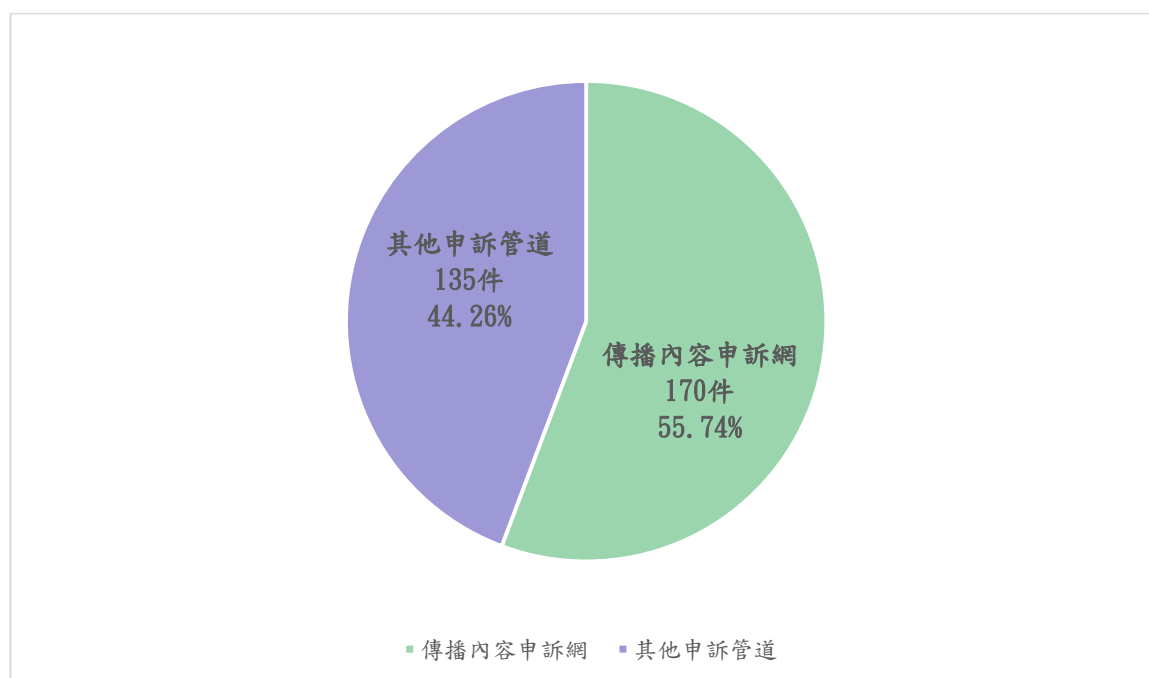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共 305 件)

在 305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298 件 (97.70%)，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7 件 (2.30%)。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64 件 (20.98%) 最多，其次為「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56 件 (18.36%)、「違反事實查證」41 件 (13.44%)，至於「妨害公序良俗」及「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皆為 24 件 (7.87%)，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09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68.75%，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12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64	20.98%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56	18.36%
	違反事實查證	41	13.44%
	妨害公序良俗	24	7.87%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4	7.8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20	6.56%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18	5.90%
	本會業務建議	11	3.61%
	違反公平原則	8	2.62%
	法規/資訊查詢	6	1.97%
	歧視問題	6	1.97%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5	1.64%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5	1.64%
	節目分級不妥	4	1.31%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3	0.98%
	內容不實	2	0.66%
	內容不公	1	0.33%
	小計	298	97.70%
營運	客戶服務問題	2	0.66%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2	0.66%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2	0.66%
	業者公開揭露資訊問題	1	0.33%
	小計	7	2.30%
總計	305	100%	

針對 298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248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新聞報導」最多皆為 83 件 (33.47%)，其次依序為「意見表達／諮詢／建議」79 件(31.85%)、「政論談話性節目」47 件 (18.95%)、「廣告」11 件 (4.44%)、「消費資訊型節目」10 件 (4.03%)，「其他類型節目²」則為 18 件 (7.26%)，如圖 3 所示：

²「其他類型節目」包括綜合娛樂節目 (9 件)、影劇動漫節目 (8 件) 及教育文化節目(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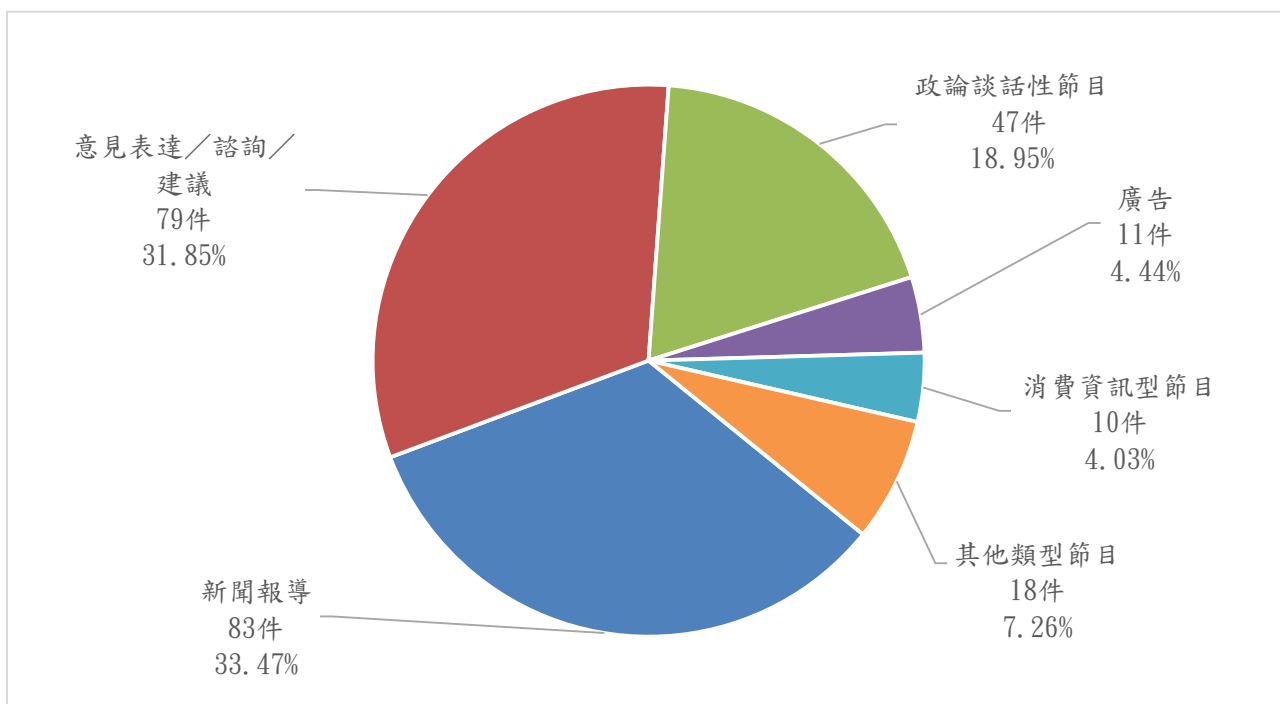


圖 3：112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248 件）

就 50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37 件（74.0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綜合性節目」6 件（12.00%），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廣告」及「其他類型節目」皆為 2 件（4.00%），「音樂性節目」1 件（2.00%），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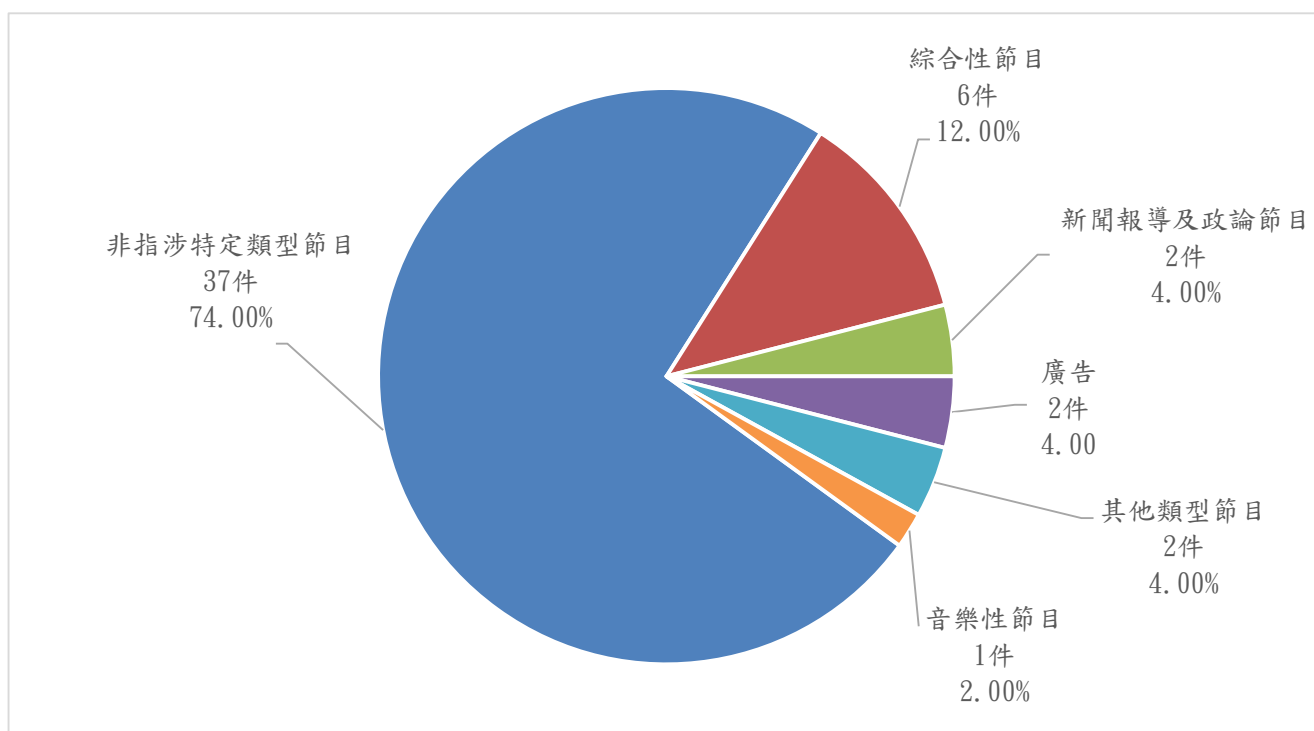


圖 4：112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50 件）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2 年第 4 季 (10~12 月)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含廣告) 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兩大類型最多。

分析 83 件申訴「新聞報導」內容不妥類別，以「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為最多，共 29 件(34.94%)，其次依序為「違反事實查證」15 件(18.07%)、「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14 件 (16.87%)、「節目與廣告未區隔」11 件(13.25%)，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妨害公序良俗」、「違反公平原則」項目皆為 3 件 (3.61%)，「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歧視問題」項目皆為 2 件(2.41%)，至於「節目分級不妥」為 1 件(1.20%)，詳見表 3：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29	34.94%
	違反事實查證	15	18.07%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14	16.87%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1	13.25%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3	3.61%
	妨害公序良俗	3	3.61%
	違反公平原則	3	3.61%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2	2.41%
	歧視問題	2	2.41%
	節目分級不妥	1	1.20%
合計		83	100%

分析 79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63 件(79.75%)，其次為「本會業務建議」8 件 (10.13%)、「法規/資訊查詢」5 件 (6.33%)、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3 件 (3.80%)，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	63	79.75%
	本會業務建議	8	10.13%
	法規/資訊查詢	5	6.33%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3	3.80%
合計		79	100%

112 年第 4 季 (10~12 月)，本會接獲針對同一頻道申訴 10 件以上之案件為三立新聞台於 12 月 20 日播送總統政見發表會，民眾認為有插播廣告之疑慮，涉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詳見表 5)。因上開節目播出日期為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針對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有相關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本會尊重選舉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舉相關事務之判斷與決定，本會已函轉民眾申訴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權責卓處。

表 5：112 年第 4 季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

節目/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1819 台灣大頭條	三立新聞台	新聞	28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2 年度第 4 季 (10~12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19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罰鍰 17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60 萬元；此季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區隔」14 件，其次為「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2 件，詳見表 6：

表 6：112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19 件、860 萬)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3	260 萬元
八大第 1 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120 萬元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80 萬元
JET 綜合台 (JET TV)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 萬元
TVBS 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 萬元
東森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 萬元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40 萬元
高點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元
華藝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元
DAZN 1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警告

TVBS 歡樂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60 萬元
天美麗電視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 廣告二字	2	40 萬元
era news 年代新聞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 萬元
寰宇財經台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1	20 萬元

112 年第 4 季（10~12 月）廣播電臺無核處案件。